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廖育儀

相 對 人 逃城數位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東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權利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1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權利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4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訴訟程序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8元、2,772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911元【 $(20,008+2,772) \times 4\% = 911$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